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3〕73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4 号）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地（州、市）、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2）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一、此次拨付地(州、市)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各相关科目,各地县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补助资金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拨付地(州、市)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补助资金用于0-6岁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三、此次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在向下一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增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自治区财政和残联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补助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各地（州、市）财政局收到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县（市、区），并负责指导县（市、区）财政、残联部门在监控系统中做好项目录入、支付审核、数据导入、绩效管理工作。

六、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2023年度）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直达县市）
2. 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3. 2023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4. 2023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5.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哈密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1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84.19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目标2: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目标3: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30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3个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100人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36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为0-6岁家庭困难,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5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1

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实际下达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2923	2327	596
自治区残联	40	40	0
各地州市合计	2883	2287	596
乌鲁木齐市合计	151.79	176.79	-25.00
乌鲁木齐市本级	11.23	65.78	-54.55
乌鲁木齐县	7.52	6.38	1.14
天山区	34.66	23.29	11.37
沙依巴克区	25.97	21.72	4.25
水磨沟区	21.91	18.33	3.58
达坂城区	7.02	6.51	0.51
米东区	12.65	9.73	2.92
高新区（新市区）	18.72	15.12	3.60
开发区（头屯河区）	12.11	9.93	2.18
伊犁州合计	429.79	377.89	51.90
伊犁州本级	36.60	32.94	3.66
伊宁市	54.25	45.39	8.86
奎屯市	25.38	21.27	4.11
霍尔果斯市	18.97	16.38	2.59
伊宁县	41.33	34.75	6.58
察布查尔县	38.85	36.20	2.65
霍城县	37.73	34.96	2.77
尼勒克县	30.34	25.61	4.73
巩留县	34.06	32.10	1.96
新源县	46.21	39.38	6.83
特克斯县	34.95	31.67	3.28
昭苏县	31.12	27.24	3.88
塔城地区合计	138.42	92.23	46.19
塔城地区本级	0	0	0
塔城市	26.76	17.24	9.52
额敏县	23.22	26.71	-3.49
乌苏市	21.31	11.10	10.21
沙湾县	26.56	14.82	11.74
托里县	22.52	12.60	9.92
裕民县	11.56	5.80	5.76
和丰县	6.49	3.96	2.53

单位名称	实际下达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阿勒泰地区合计	144.51	117.37	27.14
阿勒泰地区本级	0	0	0
阿勒泰市	17.86	15.37	2.49
布尔津县	13.77	11.28	2.49
哈巴河县	19.52	16.60	2.92
吉木乃县	14.86	11.85	3.01
福海县	16.52	14.55	1.97
富蕴县	43.27	31.93	11.34
青河县	18.71	15.79	2.92
克拉玛依市合计	58.94	40.13	18.81
市本级	0	0	0
克拉玛依区	22.93	15.16	7.77
独山子区	15.15	11.07	4.08
白碱滩区	17.31	12.02	5.29
乌尔禾区	3.55	1.88	1.67
博州合计	125.19	88.17	37.02
博州本级	0	0	0
博乐市	47.77	35.08	12.69
精河县	38.95	23.72	15.23
温泉县	36.66	27.57	9.09
阿拉山口市	1.81	1.80	0.01
昌吉州合计	200.48	158.21	42.27
昌吉州本级	0	0	0
玛纳斯县	31.72	24.99	6.73
呼图壁县	21.03	16.11	4.92
昌吉市	42.04	33.79	8.25
阜康市	27.04	21.11	5.93
吉木萨尔县	17.39	13.33	4.06
奇台县	33.01	26.19	6.82
木垒县	28.25	22.69	5.56
哈密市合计	109.71	73.61	36.10
哈密市本级	0	0	0
伊州区	57.41	38.91	18.50
巴里坤县	28.31	18.98	9.33
伊吾县	23.99	15.72	8.27
吐鲁番市合计	77.83	78.93	-1.10
吐鲁番市本级	0	0	0
高昌区	29.84	31.01	-1.17
鄯善县	25.17	26.80	-1.63
托克逊县	22.82	21.12	1.70
巴州合计	201.72	160.08	41.64
巴州本级	0	0	0
库尔勒经济开发区	3.19	1.25	1.94
库尔勒市	46.19	33.84	12.3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和田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9.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9.07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目标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3: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目标4: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98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624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2个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100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6.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6.47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p> <p>目标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p> <p>目标3: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p> <p>目标4: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341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2843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1个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300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单位名称	实际下达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轮台县	25.99	19.22	6.77
尉犁县	18.83	15.26	3.57
且末县	15.33	13.66	1.67
若羌县	16.42	13.69	2.73
焉耆县	19.84	16.48	3.36
和静县	24.09	19.74	4.35
和硕县	14.20	12.21	1.99
博湖县	17.64	14.73	2.91
阿克苏地区总计	435.28	297.65	137.63
阿克苏地区本级	0	0	0
阿克苏市	59.60	54.28	5.32
库车市	117.14	54.51	62.63
拜城县	47.57	32.33	15.24
新和县	41.51	38.96	2.55
沙雅县	51.18	35.59	15.59
温宿县	46.27	27.04	19.23
乌什县	28.58	17.76	10.82
阿瓦提县	29.91	27.59	2.32
柯坪县	13.52	9.59	3.93
克州合计	85.08	67.99	17.09
克州本级	0	0	0
阿图什市	27.14	20.11	7.03
阿克陶县	24.99	21.01	3.98
乌恰县	16.57	14.82	1.75
阿合奇县	16.38	12.05	4.33
喀什地区合计	505.43	381.12	124.31
喀什地区本级	0	0	0
喀什市	55.43	40.28	15.15
莎车县	80.87	64.87	16.00
疏勒县	81.21	51.96	29.25
疏附县	31.29	32.30	-1.01
叶城县	66.60	52.30	14.30
伽师县	35.02	25.61	9.41
巴楚县	30.85	20.99	9.86
麦盖提县	22.36	17.65	4.71
泽普县	29.48	20.80	8.68
英吉沙县	32.03	24.64	7.39
岳普湖县	31.30	18.61	12.69
塔什库尔干县	8.99	11.11	-2.12
和田地区合计	218.83	176.83	42.00
和田地区本级	0	0	0
皮山县	32.80	27.30	5.50
墨玉县	33.31	27.78	5.53
和田县	23.67	20.39	3.28

单位名称	实际下达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洛浦县	48.47	34.38	14.09
策勒县	26.71	22.75	3.96
于田县	22.35	18.67	3.68
民丰县	6.77	5.23	1.54
和田市	24.75	20.33	4.4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7.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7.38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p> <p>目标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53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238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阿克苏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6.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66.94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为试点地区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 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p> <p>目标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p> <p>目标3: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p> <p>目标4: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340人
			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22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1009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4个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200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

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实际下达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5898	4930	968
自治区本级合计	186.17	160	26.17
自治区残联机关	120	30	90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66.17	130	-63.83
地州市合计	5711.83	4770	941.83
乌鲁木齐市	211.69	471	-259.31
伊犁州	481.62	581.61	-99.99
塔城地区	195.88	168.34	27.54
阿勒泰地区	154.16	200.74	-46.58
克拉玛依市	84.63	67.28	17.35
博州	158.79	150.97	7.82
昌吉州	236.21	250.97	-14.76
哈密市	184.19	99.50	84.69
吐鲁番市	76.36	94.80	-18.44
巴州	498.44	337.06	161.38
阿克苏地区	1066.94	813.43	253.51
克州	207.38	141.20	66.18
喀什地区	1506.47	906.67	599.80
和田地区	649.07	486.43	162.6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923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292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参与社会活动能力。</p> <p>目标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3226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199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1064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800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191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627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8.4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98.44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为试点地区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 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p> <p>目标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p> <p>目标3: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p> <p>目标4: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20人
			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20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500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2个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100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6.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6.21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p> <p>目标2: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85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1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为“康复之家”家庭医生重点联系点购买训练、治疗设备仪器用于满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开展康复治疗、护理等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重点联系点数量	≥4个
			设备配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1.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1.79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674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129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7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440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8.79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为0-6岁家庭困难,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p> <p>目标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p> <p>目标3: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p> <p>目标4: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40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100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1个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100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阿勒泰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4.16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p> <p>目标2: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p> <p>目标3: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5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2个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200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94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570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5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29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220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9.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9.79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694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30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145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111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507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392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5.88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p> <p>目标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p> <p>目标3: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47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176人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100人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1.6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81.62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p> <p>目标2: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p> <p>目标3: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205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2个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200人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4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38.42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070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7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5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33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15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51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阿勒泰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51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750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6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3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22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30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20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63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25人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1.69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为0-6岁家庭困难,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90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1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5.19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p> <p>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504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9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9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28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	≥134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人次数	≥117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48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518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13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15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775人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70人次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6.17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通过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地市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等,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p> <p>目标2:资助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以提高教育质量,使更多残疾人获得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机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视手语广播专题节目及融媒体建设	≥1个	
			得到补贴的中等特教学校数	≥1个	
			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3个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接受资助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发展水平	有所提高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	≥80%	
			受助院校的残疾学生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589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898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0-6岁家庭困难, 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为试点地区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 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p> <p>目标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p> <p>目标3: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p> <p>目标4: 通过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地市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等, 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 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p> <p>目标5: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p>目标6: 资助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以提高教育质量, 使更多残疾人获得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机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604人
			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42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5490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18个
			电视手语广播专题节目及融媒体建设	≥1个
			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3个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1400人
	时效指标		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数	≥1个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
			接受资助的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发展水平	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	≥80%	
		受助院校的残疾学生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1.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1.72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400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12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9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775人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36人次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阿克苏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5.2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35.28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5252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30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13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112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104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230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哈密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71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9.71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130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11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7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27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6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50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7.83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521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8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4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33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45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5.08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599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3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2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22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10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40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5.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5.43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4256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35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10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133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30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326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和田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8.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8.83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目标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 促进就业增收。</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288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171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5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58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21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95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